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被担保人中酒时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无偿许可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天佑德”商号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无偿许可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天佑德”商号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天佑德”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同时，公司证券简称为“天佑德酒”，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及辨识度，公司无偿许可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天佑德”商号，能够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仅为公司无偿许可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天佑德”商号。控股股东冠名“天佑德”，彰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能够有效助力公司深耕大本营市场以及核心优势市场，无偿许可其在上述范围内使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华实投资已承诺，华实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不损害许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天佑德”商号，华实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分别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无偿许可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天佑德”商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

2022年10月27日